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佩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債務人蔡佩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民事裁定認定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3萬884元，惟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超過33萬884元，且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因積欠債務，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自108年12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而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本

01 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
02 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聲請前2年
03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33萬884元，然本件債權人於清算
04 程序中僅受償0元，顯低於前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事
06 件之卷宗查核無誤。

07 (二) 聲請人嗣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已依109年度消債
08 職聲免字第103號裁定之內容，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達94
09 萬240元，已超過33萬884元等情，並提出分期繳款明細、
10 轉帳截圖、清償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2-56頁)。
11 是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超過33萬884
12 元之事實，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達其應受分配額，足認
13 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5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6 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
17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盧佳莉